|  |
| --- |
|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粤府办〔2018〕33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文件精神，激励和调动清远市科技力量，营造科技创新环境，推进创新型清远建设，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市高企协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设立名为“创新清远”的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创新清远’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高企协会负责“创新清远”奖的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制订本办法的实施细则，每年定期开展“创新清远”奖的评选和颁奖活动。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市高企协会成立“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与组建的“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创新清远”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自主创新的方针，坚持客观、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奖励经费由评选办公室筹措并动员社会力量自愿捐助。

1. **评选范围和要求**

**第六条** “创新清远”奖设“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和“创新清远”特别贡献奖（以下简称“特别贡献奖”）。其中科技进步奖为常设奖项，分一、二等奖两个等级；特别贡献奖为非常设奖项，可以空缺。

**第七条** “创新清远”奖评选范围为清远市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公共卫生机构、高校、研发机构的参评项目。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完成下列科技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实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在改善民生等方面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实施重要科学工程建设项目中，总体技术水平或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

**第九条** 特别贡献奖授予经评审委员会提名，在科技创新、 科技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和科技合作中，为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第十条** 如需增设或调整奖项内容的，由市高企协会依照相关流程调整并对外发布。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十一条** “创新清远”奖每年评审一次，评选数量和奖励标准根据当年度经费和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第十二条** 参评项目原则上须获得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名，第一完成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可自荐。

**第十三条** 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创新清远”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各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参评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终审确定。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或颁奖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奖励等处罚。

**第十六条** “创新清远”奖由评选办公室组织颁奖活动，评审委员会对各奖项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奖励凭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清远”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创新清远”奖评选结果将在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和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市高企协会（评选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